

內政部 105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

一、活動依據

- (一)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。
- (二)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訓練進修計畫。
- (三)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，延伸培育數位學習人才之效益，落實業務推展。
- (二) 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，降低訓練成本，激發本部同仁學習動機，產出自製數位教材，共創知識經濟。

三、活動時程

- (一) 作品繳交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。
- (二) 成績公告：競賽結果於 105 年 9 月公布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「最新消息區」，並擇日公開頒獎表揚。
- (三) 辦理成果發表會等活動：本部人事處視作品製作情形辦理，藉此營造各單位良性競爭及相互學習機制，透過分享及組織學習形式，以擴大學習效果，進而培育本部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人才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以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為限（每件參賽作品作者最多 2 人）。

五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參賽之數位教材必須由個人或單位（機關）自行製作，不限任何製作工具，但不得委外製作；須符合數位教材標準規格，不需另作轉檔錄製，亦不須額外安裝影音播放軟體即可使用網頁瀏覽器觀看。
- (二) 主題應與工作內容相關，時數至少 30 分鐘以上。

六、報名及收件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，參賽者必須提出「內容正確性及授權證明」（如附件二），隨同參賽作品（自製數位教材光碟請註明參加組別及參賽者姓名、服務機關）一併送至本部人事處，並請註明「105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作品」。
- (三) 投送之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留存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(一)教材內容及架構 (40%)	項目內容	評分 (每項 0-10 分)
	1-1 教材內容是否正確？	

	1-2 各單元名稱是否能適當地反映該教材名稱？	
	1-3 教材內容架構的建置(教學順序)是否符合學習者的學習(認知)順序？	
	1-4 教材各單元的長短設計是否符合學習者的需求？	
得 分		
(二)教學設計 (40%)	項目內容	評分 (每項 0-8 分)
	2-1 是否說明教學對象及教學目標？	
	2-2 教學內容是否能適當地反應教學目標？	
	2-3 是否能利用情境、案例、圖片、活動…引導學習者吸收該教材知識？	
	2-4 是否有適當地練習或評量設計？	
	2-5 是否提供該教材問題諮詢的管道？	
得 分		
(三)媒體設計 與運用 (20%)	項目內容	評分 (每項 0-5 分)
	3-1 畫面編排是否整齊美觀？ · 是否有課程首頁？ · 內容頁中標題及內文的字型、字級及顏色等是否有區隔？	
	3-2 媒體(文字、圖片、聲音、動畫)的選擇是否適當且有助於學習？	
	3-3 媒體(文字、圖片、聲音、動畫)的品質是否良好？ · 文字、圖片、動畫是否清楚？	
	3-4 旁白解說是否自然而有助於學習？ · 表達是否順暢？ · 聲音表情是否適當？	
得 分		
總 分		

八、評選方式

(一)由本部人事處、資訊中心各遴派 1 名及聘請 2 名教材製作專家共 4 名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後為該作品之分數，並依作品分數高低決定名次，必要時得予從缺。

(二)若總分相同時，則評比「教材內容及架構」項目之得分，仍相同時則評

比「教學設計」項目之得分，再相同時則評比「媒體設計與運用」項目之得分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第一名，可獲得新臺幣四千元之等值獎品及獎座乙座，並核予每人最高記功一次，總獎勵額度最高為嘉獎六次。
- (二)第二名，可獲得新臺幣三千元之等值獎品及獎座乙座，並核予每人最高嘉獎二次，總獎勵額度最高為嘉獎四次。
- (三)第三名，可獲得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獎品及獎座乙座，並核予每人最高嘉獎一次，總獎勵額度最高為嘉獎二次。
- (四)佳作，5名，惟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況調整得獎名額，但合計不得超過7名，可各獲得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獎品及獎座乙座，並核予每人最高嘉獎一次，總獎勵額度最高為嘉獎二次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如有涉及侵犯著作權，如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抗議、檢舉侵犯著作財產權情事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競賽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勵，如涉及爭議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負全責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承擔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繳交參賽作品前，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無誤性，若發生任何無法執行之情況，則視同自動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三)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參賽者所有。本部為推廣與教育之目的得修改、重製、下載及公開展示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- (四)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競賽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內政部 105 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

報名表

單位/機關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及職稱		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教材主題			
教材長度 (須至少 30 分鐘以上)			
繳交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數位教材光碟」一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「教材內容正確性及授權證明單」一式		
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簽章			

備註：

請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一併寄至本部人事處（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7 樓）

內政部自製數位教材內容正確性及授權證明

參賽者姓名／ 機關		
教材主題		
項 目	內 容	簽 名
內容 正 確 性 及 版 權	本人所製作的數位教材作品之內容正確無誤，並保證所提供之內容素材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	
教材 授 權	本人同意授權內政部，將本數位教材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陳列、流通之權責，並作其他有關推廣教育、宣傳DM之活動等行為	